

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东莞和荣智能
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蛇关查一缉违字〔2026〕107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东莞和荣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900MA55LNMJ3M
4	法定代表人	曹伟泉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蛇口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09月30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6年4月15日，当事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530420261000033353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蛇口海关申报进口：机芯等8项货物，净重16089.8千克，柜号：FCIU7119265。2026年4月16日，经蛇口海关查验发现：报关单详下8项货物实际均为旧货。经送检，根据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检测鉴定，该报关单8项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（鉴别证书编号：2621602755、2621602763、2621602132、2621602766、2621602133、2621602768、2621602131、2621602770）。 2026年7月22日，龙岗海关对当事人开展稽查。经调查发现，2026年2月15日，当事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53042026100003828以一般

		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：取款机零件 2 个，净重 60 9.6 千克。经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检测鉴定为固体废物，详见鉴别证书编号 2621605295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、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八条第八项第 2 目、第十七条第一项。
9	处罚内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25.95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